
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枫桥街道办事处				相互关系	委托关系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万丰高新国际汽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00 号				邮政编码	215000
	停车场地址		苏州高新区汽车城道路					215000
	法人代表姓名	顾丽斌	联系电话	13506211661	停车场负责人	李建华	联系电话	13063880500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 停车	计时	3080 m ²	262	0	262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 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定价方式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收费标准		半小时以内免费，1 小时以内 7 元，超过 1 小时 3 元/半小时，当天封顶 25 元。						
优惠措施		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等免费。						
价格承诺		承诺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用，并做好收费公示。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，以下由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，核定意见如下							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border-radius: 50%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核定部门（盖章）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</div>							
	核定编号：2023-55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，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；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，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，发展改革（价格）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